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刑事法系列

司法鉴定学

主编 霍宪丹

副主编 杜志淳 郭 华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刑事法系列

司法鉴定学

主 编 霍宪丹

副主编 杜志淳 郭 华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鉴定学/霍宪丹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9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刑事法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24614 - 6

I. ①司… II. ①霍… III. ①司法鉴定—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5246 号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司法鉴定学

主编 霍宪丹

副主编 杜志淳 郭 华

编 委 (姓氏笔画为序)

刘 良 杜志淳 邹明理 郭 华 常 林
霍宪丹

撰稿人 (以章节先后为序)

霍宪丹	郭 华	邹明理	黄维智	张 斌
潘广俊	刘少文	杜志淳	刘 涛	刘 良
张玲莉	高北陵	李成涛	廖林川	常 林
赵 杰	程军伟	邹卫东	王永全	刘品新
谢君泽	齐金勃	赵家仪	何 华	周柯生
陈建国	黄海波	常 远		

作者简介

霍宪丹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局长,研究员,法学教授。先后兼任第一届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教育部法律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及中国法医学会顾问。曾任司法部法学教育司副司长、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院长。主要研究法学教育、法律职业、司法考试、司法鉴定、证据科学和社会系统工程。主持完成司法部、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研课题9项。出版个人专著5部,主编著作、教材多部,公开发表论文百余篇。

杜志淳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上海市领军人才,兼任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评审员、检查机构认可评审员,教育部法学实验教学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全国遴选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委员会专家评审组组长、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员、司法部特聘专家、中国法学会理事,国家司法鉴定人。主要从事司法制度、司法鉴定制度与管理的教学与科学研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国家863科研项目及多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代表作:《司法鉴定质量监控研究》《司法鉴定法立法研究》《司法鉴定概论》《司法鉴定实验教程》《中国司法鉴定制度研究》等专著、教材数十部,发表学术论文近百篇。

郭华 中央财经大学预防金融证券犯罪研究所所长,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诉讼法学博士后。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兼任华东政法大学研究员、贵州民族大学、曲阜师范大学教授。主持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环保部、团中央等10项部级科研项目。主要著作:《鉴定结论论》《鉴定意见证明论》《案件事实认定方法》《鉴定意见争议解决机制研究》《专家辅助人制度的中国模式》等。在《法学研究》《法学家》《政法论坛》《现代法学》《法学》《法商研究》《法律科学》《环球法律评论》等期刊发表论文90余篇。

邹明理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长期从事司法鉴定制度、鉴定原理和物证技术鉴定的教学、研究和鉴定实务工作。参与和主持多个省部级科研项目的研究,主编和参编全国性专业教科书、工具书3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参办文书物证鉴定事项逾万起。

黄维智 四川省金堂县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检察系统首批检察业务专家,四

川大学法学院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兼职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分会理事。代表作主要有:《清白的罪犯》《鉴定意见论——作为证据形式的相关问题研究》《职务犯罪证据的收集与运用》《刑事证明责任研究》等12部。在《现代法学》《法学评论》《法学》等发表论文百余篇。

张斌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省部级项目3项,主要代表作:《科学证据采信基本原理研究》《视听资料研究》。科研获省部级奖励多次,在法学核心期刊发表论文50余篇。

潘广俊 浙江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处长。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兼职教授、温州医学院客座教授、国家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参与了司法部《司法鉴定职业道德规范》《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评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规章的起草工作。发表司法鉴定管理及制度改革论文数十篇。

刘少文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综合处处长,工程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法庭科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评审员,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员。参编《司法鉴定管理概论》《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指南》等著作、教材。

刘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副教授,法学博士。代表作:《刑事诉讼主体论》《美国涉外情报监控法及涉外情报监控法院诉讼规则》;主持教育部、司法部和中国法学会部级科研项目4项。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公安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30余篇。

刘良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主任,医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生物与医学学部委员、中国法医学会法医病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湖北省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中国法医学杂志》《刑事技术》《华中科技大学学报(医学版)》等其月刊的常务编委。主要研究方向为死亡时间、毒品中毒、中草药中毒研究。主持或参与相关科研近20项;代表作:主编《法医毒理学》(第4版)。公开发表文章200余篇。

张玲莉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临床法医学教学、科研及检案工作。主(参)编《临床法医学鉴定指南》《法医学概论》《法医临床学》。主要研究方向:颅脑外伤法医学鉴定、神经电生理检测技术在法医鉴定工作中的应用。主持和参与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课题6项,发表论文30余篇。

高北陵 中华医学会精神科分会司法精神病学组副主委,医学博士,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国立精神病院博士后训练站访问学者。主编:《法医精神损伤学》《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与精神伤残鉴定争议案例评析》《中国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案例集》《中国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评定

与司法审判实务指南》等著作,参编全国高等学校教材8部。主持获得国家、省、市科研基金十余项;获得省、市级科技进步奖4项;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

李成涛 司法部司法鉴定所法医物证室副主任兼科教处副处长,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博士,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先后参与并主持多项国家和上海市科委基金项目并获奖,目前主持国家级课题4项,主编专著4本、申请专利4项,发表学术论文50篇。

廖林川 中国法医学会毒物分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协会毒品(毒物)分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副)编《法医毒物分析实验指导》(实验)《法医毒物分析》《法医毒物分析》(理论)《法医毒物司法鉴定实务》;负责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支撑项目、教育部博士点基金等;发表文章百余篇。

常林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院长,兼中国政法大学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证据科学》副主编,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会长。

赵杰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南京师范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主任。主要研究证据法学、司法鉴定制度和文书痕迹鉴定。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

程军伟 西北政法大学公安学院院长,司法鉴定中心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高等院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公安学类委员,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协会文件检验专业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司法鉴定人协会常务理事,陕西省司法鉴定文书痕迹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从事刑事侦查与技术、司法鉴定制度等方面的研究。代表著作有:《刑事侦查学》《痕迹检验技术研究》。在《法律科学》《中国刑事法杂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邹卫东 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心理化实验室主任,质量负责人,高级工程师。主要研究微量物证与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等。代表作:《微量物证与仪器分析》《司法化学》《司法化学实验》,并发表论文多篇。

王永全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兼信息科学与技术系主任,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电子学会计算机取证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司法鉴定协会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委员会委员。主持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4项;主编(著)教材5部,参编(著)教材11部;获得教学和科研成果奖等奖励8项;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

刘品新 中国人民大学证据学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物证技术鉴定中心鉴定人;主持教育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课题多

项,出版了《中国电子证据立法研究》《电子取证的法律规制》《美国电子证据规则》等学术著作。

谢君泽 中国人民大学物证技术鉴定中心副主任,参编撰写《电子取证的法律规制》《物证技术学》(第4版)等学术著作。

齐金勃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授,财务审计教研室主任,河北农业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博士生导师,兼职律师。主要从事法商结合研究。代表作:《企业财务报表分析》《管理会计学》《律师事务所税务筹划》。主持“会计司法鉴定技术标准研究”等项目。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赵家仪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主任。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政法论坛》《法学评论》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何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鉴定员。发表论文20余篇,参与多项国家社科基金和省部级课题研究,长期从事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工作。

周柯生 浙江省衢州康平建筑工程司法鉴定事务所主任,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司法鉴定人。曾主编司法部行业标准《建设工程司法鉴定程序规范》,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陈建国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研究室主任、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鉴定中心副主任、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机动车安全检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质量检测协会机动车安全检验专业委员会主任。曾任上海市交警总队车辆管理所和事故处担任技术科长。参与编写《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GA49-2009、司法部司法鉴定技术规范《道路交通事故涉案人员交通行为方式鉴定》以及《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黄海波 西华大学交通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四川省司法鉴定人培训基地主任,四川西华机动车司法鉴定所所长。主要从事汽车安全技术研究和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技术研究。

常远 中国航天社会系统工程实验室教授,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科技委顾问,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世界社会系统工程协会(WISSE)副主席。从事社会系统工程(含法治系统工程、证据系统工程等)等领域教学、科研与实践。曾任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治系统工程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工程学院综合教学部负责人。

编写说明

一、本教材由霍宪丹担任主编,杜志淳、郭华任副主编;编委为(姓氏笔画为序)刘良、杜志淳、邹明理、郭华、常林、霍宪丹。本教材是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以及法官、检察官、律师、鉴定人、司法鉴定管理人员学习司法鉴定基础知识、基本原理与基本制度以及研究司法鉴定问题的教科书。

二、本教材的内容首先力求反映相关立法的新规定,理论研究的新成果、鉴定实践的新发展、鉴定管理的新经验。其次在关注司法鉴定实务的同时,注重鉴定理论和原理,强化说理性,努力吸收国内外的最新研究成果,使之在理论上保持一定深度并体现前沿性,力求成为一本理论性较强的教科书。再次是本教材正文部分反映了通说或者共识,对理论研究重点和对实践发展的前瞻以及对重大理论、实践问题的争议在“本章述评”中作出阐述。“本章述评”主要针对本章内容所涉及的理论和实践发展的前沿问题及争议并介绍一些主流观点;同时,展望了未来的司法鉴定改革趋势和发展方向。

三、本教材的人员分工

导论 霍宪丹

- 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论 霍宪丹
- 第二章 司法鉴定历史沿革 郭华
- 第三章 司法鉴定基本原则 邹明理
- 第四章 司法鉴定基本原理 邹明理
- 第五章 司法鉴定意见证据属性 黄维智
- 第六章 科学证据的评价 张斌
- 第七章 司法鉴定管理制度 霍宪丹、潘广俊
- 第八章 司法鉴定质量管理制度 刘少文
- 第九章 司法鉴定实施制度 杜志淳
- 第十章 司法鉴定意见审查判断制度 郭华
- 第十一章 司法鉴定职业伦理和执业法律责任 刘涛
- 第十二章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刘良
- 第十三章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张玲莉
- 第十四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 高北陵
- 第十五章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 李成涛
- 第十六章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 廖林川

- 第十七章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 常林
- 第十八章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 赵杰
- 第十九章 痕迹物证司法鉴定 程军伟
- 第二十章 微量物证司法鉴定 邹卫东
- 第二十一章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 王永全
- 第二十二章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 刘品新、谢君泽
- 第二十三章 会计司法鉴定 齐金勃
- 第二十四章 知识产权司法鉴定 赵家仪、何华
- 第二十五章 建设工程司法鉴定 周柯生
- 第二十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 陈建国、黄海波
- 附录 建立走向世界的证据科学技术体系 常远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编 司法鉴定理论	
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论	(4)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基本概念	(4)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价值与功能	(13)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执业分类和系统结构	(16)
第四节 司法鉴定的目的和任务	(18)
第五节 司法鉴定学及其学科地位	(20)
第二章 司法鉴定历史沿革	(28)
第一节 国外司法鉴定演变	(28)
第二节 我国司法鉴定沿革	(36)
第三章 司法鉴定基本原则	(48)
第一节 司法鉴定基本原则概述	(48)
第二节 依法鉴定原则	(49)
第三节 独立鉴定原则	(51)
第四节 客观鉴定原则	(53)
第五节 公正鉴定原则	(55)
第四章 司法鉴定基本原理	(61)
第一节 司法鉴定物质转移原理	(61)
第二节 司法鉴定同一认定原理	(66)
第三节 司法鉴定种属认定原理	(78)
第五章 司法鉴定意见证据属性	(83)
第一节 司法鉴定意见的证据本质	(83)
第二节 司法鉴定意见的证据属性	(86)
第三节 相关的证据规则	(93)
第六章 科学证据的评价	(98)
第一节 科学证据的概念与性质	(98)
第二节 科学证据的分类	(100)
第三节 科学证据的评价方法	(102)

第二编 司法鉴定制度

第七章 司法鉴定管理制度	(112)
第一节 司法鉴定管理	(112)
第二节 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117)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管理模式	(119)
第八章 司法鉴定质量管理制度	(128)
第一节 司法鉴定质量概述	(128)
第二节 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制度	(130)
第三节 司法鉴定能力验证制度	(134)
第四节 司法鉴定标准化制度	(136)
第九章 司法鉴定实施制度	(142)
第一节 司法鉴定启动制度	(142)
第二节 司法鉴定受理制度	(149)
第三节 司法鉴定实施制度	(152)
第四节 补充鉴定和重新鉴定制度	(160)
第十章 司法鉴定意见审查判断制度	(164)
第一节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	(164)
第二节 司法鉴定意见质证制度	(170)
第三节 司法鉴定意见审查判断制度	(177)
第十一章 司法鉴定职业伦理和执业法律责任	(183)
第一节 司法鉴定职业伦理和执业法律责任概述	(183)
第二节 司法鉴定职业伦理	(185)
第三节 司法鉴定执业法律责任	(189)

第三编 法医类司法鉴定

第十二章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	(199)
第一节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概述	(199)
第二节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的技术方法	(202)
第三节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的基本内容	(203)
第四节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评断	(208)
第十三章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	(213)
第一节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概述	(213)
第二节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的技术方法	(214)
第三节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的基本内容	(217)

第四节 对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评断	(221)
第十四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	(225)
第一节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概述	(225)
第二节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技术方法	(227)
第三节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基本内容	(233)
第四节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意见评断	(244)
第十五章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	(251)
第一节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概述	(251)
第二节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的主要技术方法	(252)
第三节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的基本内容	(254)
第四节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意见评断	(256)
第十六章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	(261)
第一节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概述	(261)
第二节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的技术方法	(269)
第三节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的基本内容	(276)
第四节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评断	(282)
第十七章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	(288)
第一节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概述	(288)
第二节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的技术方法	(291)
第三节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的基本内容	(294)
第四节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意见评断	(296)

第四编 物证类司法鉴定

第十八章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	(300)
第一节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概述	(300)
第二节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的技术方法	(301)
第三节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的基本内容	(303)
第四节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意见评断	(309)
第十九章 痕迹物证司法鉴定	(314)
第一节 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概述	(314)
第二节 痕迹物证司法鉴定的技术方法	(316)
第三节 痕迹物证司法鉴定的基本内容	(320)
第四节 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意见评断	(329)
第二十章 微量物证司法鉴定	(333)
第一节 微量物证司法鉴定概述	(333)

第二节	微量物证司法鉴定的技术方法	(337)
第三节	微量物证司法鉴定的基本内容	(340)
第四节	微量物证司法鉴定意见评断	(346)
第二十一章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	(350)
第一节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概述	(350)
第二节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的技术方法	(353)
第三节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的基本内容	(358)
第四节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意见评断	(361)
第二十二章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	(366)
第一节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概述	(366)
第二节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的技术方法	(369)
第三节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的基本内容	(371)
第四节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意见评断	(374)

第五编 其他类司法鉴定

第二十三章	会计司法鉴定	(377)
第一节	会计司法鉴定概述	(377)
第二节	会计司法鉴定的技术方法	(383)
第三节	会计司法鉴定的基本内容	(387)
第四节	会计司法鉴定意见评断	(389)
第二十四章	知识产权司法鉴定	(394)
第一节	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概述	(394)
第二节	知识产权司法鉴定的技术方法	(396)
第三节	知识产权司法鉴定的基本内容	(398)
第四节	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意见评断	(400)
第二十五章	建设工程司法鉴定	(405)
第一节	建设工程司法鉴定概述	(405)
第二节	建设工程司法鉴定的技术方法	(406)
第三节	建设工程司法鉴定的基本内容	(407)
第四节	建设工程司法鉴定意见评断	(413)
第二十六章	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	(416)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概述	(416)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的基本内容	(419)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的技术方法	(424)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意见评断	(430)
附录	建立走向世界的证据科学技术体系	(433)

导 论

司法鉴定制度作为司法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证据制度、诉讼制度密不可分。证据制度确立的主要目标是为了及时发现和准确认定案件事实,自然科学的迅速发展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司法鉴定制度的完善是科学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然而,一种制度的产生、完善和运行需要某种理论为其提供正当性基础,同时也会受到特定时段的哲学思潮、思维模式和价值取向的影响。司法鉴定制度的目的就在于通过科学技术在诉讼程序中的运用来保证法庭能够更准确和有效地对案件事实进行确认。

一、纠纷解决与司法鉴定

人类社会自产生以来,始终难免与纠纷相伴,而解决纠纷需要科学的鉴定技术参与。专家利用专业知识解决纠纷中的专门性问题,司法鉴定也就成为纠纷解决的一项重要制度。司法鉴定既不是司法行为,也不是行政行为,而是一种运用专门知识、科技手段、职业技能和执业经验为诉讼活动提供技术保障和专业服务的司法证明活动。司法鉴定作为一种证据调查方法和司法证明活动,除适用于诉讼活动外,还广泛运用于各类社会管理、行政执法和其他纠纷解决活动中。作为一种证据,司法鉴定因其自身的性质和特点,在认定案件事实和对诉讼活动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审查和判断中具有特殊的功能,对诉讼结果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建立和完善独立公正、科学规范的司法鉴定制度,对于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对于保障诉讼活动尤其是司法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

二、司法证明与司法鉴定制度

司法鉴定制度是大陆法系国家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司法制度的产生和演变密不可分。这一点,可以从人类在司法过程中所采用的司法证明方法的演变历程中得到清晰的认识。司法鉴定制度的产生是科学技术发展并对社会生活产生影响的必然结果。司法鉴定制度的目的在于通过科学技术在诉讼程序中的运用,保证人类能够更准确和有效地对案件事实进行确认。从司法鉴定制度的起源来看,构建该制度的理论基础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认识论基础即人类认识能力的非至上性;二是价值论基础即多元价值的冲突与平

衡;三是社会学基础即社会分工的精细;四是自然科学基础即科学技术的发展。^①

人类的证明活动有多种分类和方式,证明的事实从客观事实到法律事实再到科学事实则是最重要的方式之一。司法鉴定制度是由国家的诉讼模式和审判方式决定的。我国的诉讼模式是由职权主义和当事人主义相结合的产物,审判方式由原来的法院包办代替的纠问式演变为控辩式的模式。这就决定了司法鉴定不再仅仅是一种侦查行为,也不再是司法机关的专属权力,而是当事双方都拥有的诉讼权利。

三、司法鉴定与司法公正

司法鉴定活动是科学性和法律性的高度统一。司法鉴定具有合法性、中立性和客观性相统一的属性。司法鉴定活动既要遵守司法活动的程序和要求,也要遵循科技工作的客观规律和技术规范。一方面,双方当事人在法庭上必须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法官必须在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核、判断的基础上,结合其他证据决定是否采信;另一方面,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活动时,既不是对当事人负责,也不是对委托人负责,而是对法律负责、对科学负责、对委托的鉴定事项负责,最终是对案件的事实负责。司法鉴定具有科学性和可量化、可检测的特征。在诉讼中尤其是在审判活动中具有直接证明和认定案件事实以及判断其他证据真伪程度和证明效力高低的特殊功能。

在诉讼活动中,证据是查明事实、核实事实和证明事实的依据。在众多证据中,司法鉴定作为一种可量化、可检测的科学技术手段,被视为最可靠、最有力的证明方法。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司法鉴定制度是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的关键,更是当前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点之一。^② 曾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贵州瓮安李树芬案、哈尔滨林松岭案件、云南“躲猫猫”案、杭州“70 码”案、成都“6·5”公交车燃烧案件以及天津许云鹤等案件的处理,均与司法鉴定的参与密不可分。当代社会在司法文明、司法民主、司法科学和保障人权等现代司法理念和潮流发展的推动下,那种仅仅依赖人证(尤其是被告人口供)作为证明手段的时代已经过去^③,而科学证据较之人证则具有更为重要的证明价值和社会公信力。在诉讼活动中,特别是在司法审判中,绝大多数物证蕴涵的

^① 参见汪建成:《司法鉴定基础理论研究》,载《法学家》2009 年第 5 期。

^② 参见张军主编:《中国司法鉴定制度改革与完善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 页。

^③ 17 世纪之前的欧洲,证据的概念仅限于证人证言或者人造记录,排除了从物质材料进行推理的思想。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出现了一种支持“以证据为基础的医学”和“以证据为基础的政策”。参见[美]Willian Twining:《证据:跨学科的科目》,王进喜译,载《证据论坛(前沿、实务、文摘)》第 13 卷,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64 页。

证据信息都需要通过司法鉴定活动将它“提炼”出来，并证实有关专门性问题和案件事实是什么以及事实是如何发生的。^①就诉讼参与机关的诉讼职能而言，侦查机关负责查明案件的事实真相，审判机关的职责在于认定案件的事实并适用法律，而司法鉴定制度的功能作用主要在于证明案件事实。由此可见，从参与诉讼的角度来看，司法鉴定是鉴定主体的合法性、诉讼地位的中立性和诉讼程序的正当性的统一；从科技实证活动的角度来看，是仪器设备的专业性、技术方法的成熟性、操作程序的规范性和鉴定人的职业性的统一。司法公正主要体现为侦查公正、起诉公正、审判公正和执行公正相互的统一。基于此，司法公正应当是实体公正、程序公正和鉴定公正的统一适配和内在协调，并以此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① 徐静村：《证据理论革命与司法鉴定——以刑事证据为视角》，载《中国司法鉴定》2008年第1期；蒋惠岭：《重锤夯实“事实审”之迫切期待》，载《人民法院报》2010年3月5日。